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36—2014 代替 GA 36—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

License plates of motor vehicl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4-01-24 发布 2014-01-24 实施

目 次

前言	<u> </u>	Ι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分类、规格、颜色及适用范围	• 2
5	式样	• 3
6	技术要求	14
7	试验方法	19
8	检验规则	21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23
10	安装	23
11	更换	24
12	放大号	24
13	监督管理	24
14	标准实施的过渡期要求	24
附表	录 A (规范性附录) 发牌机关代号 ····································	25
附表	₹ B (规范性附录) 号牌效果图 ····································	36

前 言

本标准的第2章、第3章、第9章是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A 36—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与 GA 36—2007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加下。

- 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修改了适用范围(见第1章,2007年版的第1章);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修改了机动车登记编号的定义(见 3.2,2007 年版的 3.2); 一增加了机动车号牌半成品的定义(见 3.3); 一修改了摩托车号牌数量,取消前号牌(见 4.1,2007 年版的第 4 章); —删除了外廓尺寸为 220 mm×95 mm 的摩托车前号牌(见 2007 年版的第 5 章); ——修改了临时行驶车号牌式样(见 5.3.5,2007 年版的 5.4.5); 一修改了发牌机关代号的启用方式(见 5.7,2007 年版的 5.8); ——增加了 5 种序号中字母和数字的组合方式(见 5.8.2,2007 年版的 5.9.2); 一修改了号牌的表面材料的技术要求(见 6.1.2,2007 年版的 6.1.2); 一修改了号牌的字符和效果图的技术要求(见 6.2,2007 年版的 6.2); ──增加了号牌的生产序列标识的技术要求(见 6.3); ——删除了逆反射性能中湿状态下逆反射系数的要求及对应的试验方法(见 2007 年版的 6.7.2 和 增加了蓝色日间颜色的色度性能要求(见 6.7.2.2.1); 一修改了耐候性能、黏附性能和抗风沙性能的试验方法(见 7.13、7.14 和 7.15,2007 年版的 8.12、 一增加了半成品相关的检验规则(见 8.2.2.2 和 8.2.2.3); ——增加号牌的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修改单副号牌的包装要求(见第9章,2007年版的第 10章): —修改了号牌的安装要求,包括摩托车类号牌的安装、固封装置、号牌架等(见第 10 章,2007 年 版的 7.1); —增加了监督管理要求(见第 13 章); ——删除了发牌机关代号安徽省巢湖市的"Q"(见 2007 年版的附录 A); ─_修改了湖北省襄樊市名称(见附录 A); —删除了发牌机关代号西藏自治区驻四川双流的"H"和驻青海格尔木的"J"及对应注释"f"和 "g"(见 2007 年版的附录 A);
 - 本标准由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一增加了附录"发牌机关代号"中"O"的注释(见附录 A);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删除了附录"字样"中金属材料号牌的字符字样(见 2007 年版的附录 B); ——删除了附录"号牌效果图"中的摩托车前号牌效果图(见 2007 年版的附录 C)。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江苏省公安厅交通巡逻警察总队、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A 36-2014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虞力英、邵咏秋、李晓东、李小武、邹永良、朱幼平、黄金、秦东炜、李坤、王旭、陆亚建。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A 36—1992;GA 36—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号牌的分类、规格、颜色、适用范围、式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安装、更换、放大号和监督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号牌的制作、检验、核发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制
-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GB/T 3181-1995 漆膜颜色标准
- GB/T 3681—2011 塑料 自然日光气候老化、玻璃过滤后日光气候老化和菲涅耳镜加速日光气候老化的暴露试验方法
 - GB/T 3880.1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1部分:一般要求
 - GB/T 3880.2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2部分:力学性能
 - GB/T 3978 标准照明体和几何条件
 - GB/T 3979 物体色的测量方法
 - GB/T 18284-2000 快速响应矩阵码
 - GB/T 20197—2006 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
 - GA 666-2006 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
 - GA 802 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
 - GA 804 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 NY 345.1-2005 拖拉机号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机动车号牌 license plate of motor vehicle

准予机动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法定标志,其号码是机动车登记编号。

3.2

机动车登记编号 registration number of motor vehicle

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时,按规则给机动车确定的编号。机动车登记编号包含:用汉字表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用英文字母表示的发牌机关代号、由阿拉伯数字和英文字母组成的序号以及用汉字表示的专用号牌简称。